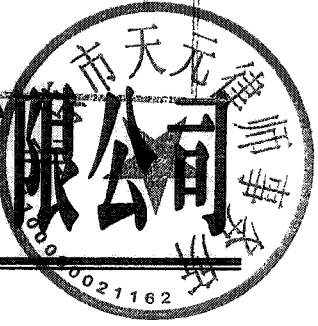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页及以下【10】页与原件一致。
鉴证律师【陈昌德】
【2014】年【12】月【25】日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7月10日发出的《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一届九次董事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7月22日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晓宇主持。与会董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并拟订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方案,该发行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每股股票面值

每股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1,050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发行新股数量与转让老股数量之和不超过2,500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调节机制

(1) 调节机制

公司本次新股发行数量应当根据公司实际的资金需求合理确定。依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等于或不足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21328万元)的,公司公开发行新股2,500万股;依据询价结果,若预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21328万元)的,相应发售老股,老股减持数量为预计超募资金除以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1,050万股。计算公式为:

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预计发行新股数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新股发行相关费用)÷发行价格,且不超过2,500万股;

②公司股东预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发

行新股数量，且不超1,050 万股。

计算所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具体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询价结果和市场状况决定。

(2) 发售比例

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控股”）、成都宇中投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宇中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超过36个月，其他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时间未超过36个月。在触发股东发售股份条件时，公司股东发售比例为：

国科控股发售老股数量=本次发售老股数量×0.6261

宇中投资发售老股数量=本次发售老股数量×0.3739

计算所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本次公开发发行时，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涉及国有资产监管的，将依法履行有关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3) 发售价格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与公司发行新股价格相同。

(4)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保荐费、审计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新股部分的承销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转让老股数量部分的承销费由转让老股的股东按其实际转让老股数量比例承担。

(5) 其他

发售股份的股东同意授权公司与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主承销协议书》。

发售股份的股东确保其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本次公开发售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国科控股持有公司47.88%的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25%，既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也包括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其中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不超过1,050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开户的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不向原股东配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拟上市地点

拟上市的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决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数字会议系列产品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5978
2	烟草智能物流应用系统升级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5986
3	高速机器视觉技术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405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4	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959
合计		21328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如果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实际情况，制订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

价预案的议案》，预案主要内容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具体措施包括了公司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除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提高工作效率，建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依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范围内，并结合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新股发行数量、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具体方案以及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 2、组织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申请材料；

3、签署、执行、修改、中止及终止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协议、文件；

4、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有关的事宜；

5、在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决议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制度或政策发生变化，由董事会按照新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公开发行事宜；

6、本次公开发行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

7、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成功后，根据本次公开发行的结果，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8、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规划主要内容包括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现金、股票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决策机制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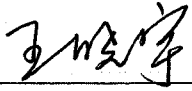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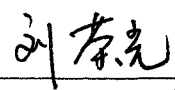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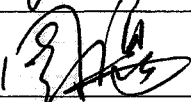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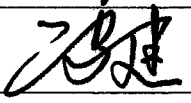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会议的具体事项，详见《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为参会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参会董事签字页)

参会董事签名:

王晓宇		张勇	
付忠良		刘荣光	
周 湧		帅红涛	
黄泽永		冯 建	
赖肇庆			

印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为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晓宇主持。与会董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同意与深圳市中钞科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续签《员工借用协议》，借用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授权公司经营层谈判并签订该《员工借用协议》，并在该《员工借用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继续该关联交易，并续签《员工借用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晓宇、付忠良回避表决）

（二）同意与成都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技术服务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王晓宇、索继栓、张勇、杨红梅回避表决）

(三)同意与四川名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维修服务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同意与四川园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安装服务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批准陈维亮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陈维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职务，并将本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周玮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周玮先生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聘任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并将本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上午在公司五楼第二会议室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题如下：

(一) 审议《关于批准陈维亮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选举周玮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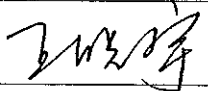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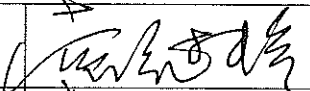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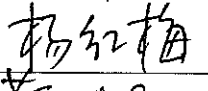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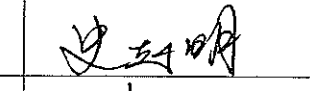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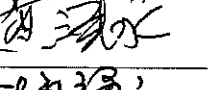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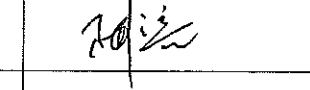
(三) 审议《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为参会董事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参会董事签字页)

参会董事签名:

王晓宇		索继栓	
张勇		付忠良	
杨红梅		史志明	
黄泽永		陈维亮	
赖肇庆	